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2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號 115 偵 1005 字第 1615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文良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00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文良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